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7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电厂处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电厂在保持企业稳定、保护资产质量、维护股东权益的前提条件下，在董事会的权力范围内按程序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相关热电机组、附属机器设备及库存材料等资产。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处置是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电厂处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